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3-04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0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7,092,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6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大会主持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5:00开始;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2809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异助董事长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许国平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47,092,5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60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22,914,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公司总股份1,238,195,275股的50.30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持有(代表)股份24,178,142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日)公司总股份1,238,195,275股的1.9527%。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周异助董事长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092,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5亿元。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092,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册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178,1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178,1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刘卓昀、吴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10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袁兵先生,董事刘志强先生和副总经理邱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袁兵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刘志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因年龄原因,邱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邱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邱华先生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上述辞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对上述空缺职位进行人员改选(聘),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履职,在公司董事会建设、规范运作、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有力推动了公司绿色转型发展。邱华先生在公司系统工作多年,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其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在安全环保、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工会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业绩,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袁兵先生、刘志强先生、邱华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报备文件

1. 袁兵先生《辞职报告》;
2. 刘志强先生《辞职报告》;
3. 邱华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10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3号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所属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2×35万千瓦)3号机组(35万千瓦)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实现并网发电转商运。

二、项目情况简介

为促进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加快清洁高效环保煤电项目升级发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荆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额为74,21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在荆州公司一期项目预留扩建端北侧建设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并增资全资子公司荆州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其他

荆州热电二期扩建项目3号机组并网发电转商运,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煤电装机容量,进一步巩固扩大荆州中心城区热力市场,提高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增强公司煤电机组市场竞争力。项目转商运后,荆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做好工程收尾、工程结算、专项验收、达标投产等各项工作。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3-06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3年10月份销售情况

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60.3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53%;销售面积约80.57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3.60%。

1-10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662.2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67%,累计销售面积约833.9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20.23%。

10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10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10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85,997	205,755
山东	52,332	97,201
天津	51,460	43,551
浙江	37,091	28,651
湖北	34,035	58,684
广东	33,586	40,736
新疆	29,694	28,557
河南	26,501	65,351
重庆	20,723	35,958
湖南	20,393	16,437
江西	14,407	16,745
福建	13,826	11,656
云南	13,621	29,657
四川	12,102	25,420
河北	12,063	16,586
山西	11,228	24,295
安徽	10,186	22,065
贵州	6,440	5,133
其他	17,471	33,238
合计	603,156	805,676

二、公司2023年10月份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月份租金收入(元)	当年累计租金收入(元)
江苏	40	3,740,109	279,841,598	2,637,586,985
浙江	16	1,461,481	127,835,794	1,205,062,645
安徽	14	1,241,992	70,916,142	635,292,644
陕西	7	659,454	52,091,942	474,517,316
山东	13	1,285,194	63,719,206	471,890,216
湖南	4	326,034	25,288,035	239,662,899
广西	5	455,455	21,585,709	201,252,543
云南	6	571,450	28,959,567	257,615,857
湖北	6	553,409	34,941,873	319,773,859
江西	4	355,429	21,376,102	212,940,400
四川	5	429,439	22,587,189	214,336,066
吉林	3	346,083	14,977,092	146,958,141
海南	1	111,582	14,776,905	138,365,467
天津	3	288,334	20,300,028	177,444,997
河北	3	258,369	15,648,177	142,037,877
上海	2	119,646	11,642,238	113,012,794
贵州	2	175,541	9,538,624	89,277,575
青海	1	98,141	7,541,491	65,208,722
内蒙古	3	256,077	7,280,662	61,871,539
福建	2	175,010	11,645,807	62,326,416
辽宁	3	326,213	17,755,559	130,774,371
河南	2	198,246	10,504,222	100,142,240
宁夏	1	100,225	7,257,426	65,602,970
重庆	5	503,520	17,432,224	112,223,935
广东	2	164,912	13,966,874	80,000,370
山西	2	186,268	8,260,260	60,806,921
甘肃	1	123,752	8,430,344	79,548,704
新疆	2	220,262	16,576,751	58,241,797
合计	158	14,731,627	962,677,841	8,553,776,266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3年1-10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91.62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uto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5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学阳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学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郭月梅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万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uto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5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或参与本次说明会,注册登录后在线可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921111

3、电子邮箱:IR @rou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6月3日至11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473,8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3日至11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3日至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473,810	1.00
	合计	/	/	22,473,810	1.0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及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112,368,759	5.00	134,842,569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68,759	5.00	134,842,569	6.00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上述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7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uto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5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学阳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李学军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　郭月梅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万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routo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60035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观看或参与本次说明会,注册登录后在线可直接参与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921111

3、电子邮箱:IR @rou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股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人寿")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3年6月3日至11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2,473,8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3日至11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票种类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3日至11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473,810	1.00
	合计	/	/	22,473,810	1.0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系长城人寿自有资金及保险责任准备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长城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城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112,368,759	5.00	134,842,569	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368,759	5.00	134,842,569	6.00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2,247,371,832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三)上述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5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孙波、柴宏杰和荣姝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孙波、柴宏杰、荣姝娟:

2023年4月29日,你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22年度业绩预告大幅修正。经查,你公司对相关投资收益确认不审慎,导致公司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出现重大偏差。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孙波作为公司董事长、柴宏杰作为公司总经理、荣姝娟作为公司财务总监,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孙波、柴宏杰、荣姝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孙波、柴宏杰和荣姝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9日,就前述事项对《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存续期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曹小强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9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收到有效表决票5张。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11年21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2亿元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资管")和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新兴")共同发起设立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存续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新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4.60%股份),新工新兴为新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工集团、新工新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公司与新工集团、新工新兴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涉及关联交易。

3、鉴于基金存续期限将于2023年11月29日到期,根据《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新工新兴提出延长基金合伙期限等事项的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4年11月29日,就前述事项对《合伙协议》中存续期限等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相关事宜。关联董事曹小强已回避对该议案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新工集团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47443B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65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根
注册资本	455,347.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新工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新工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9,609.55	8,694,248.39
负债总额	4,948,406.11	4,970,879.12
净资产	3,791,203.44	3,723,369.27
营业收入	3,341,263.79	6,081,983.39
净利润	80,047.90	174,740.35

(二)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P36NXY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71号
法定代表人	肖玲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与上述经营项目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工新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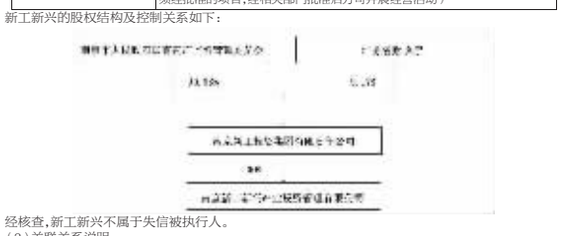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新工新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工新兴为新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新工新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00.24	3,807.64
负债总额	229.64	454.60
净资产	4,070.60	3,353.04
营业收入	894.91	1,833.01
净利润	717.57	824.52

三、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426090429 6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28,1701-1710室
法定代表人	王瑞
注册资本	1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组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资产收购、管理、处置;科技孵化器投资及运营;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金资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经核查,紫金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紫金资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4,683.69	598,575.76
负债总额	304,422.92	309,145.59
净资产	300,260.77	289,430.17
营业收入	21,759.55	74,085.56
净利润	7,758.09	9,445.83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XJKDXXQ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玲)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医疗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	0.17%
有限合伙人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9,900	49.83%
有限合伙人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33.33%
合计			60,000	100.00%

(二)基金